

合同编号: H-2024-08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丰县水库防洪库容复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丰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合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9.29

签订地点: 长春市

有效期限: 十二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丰县水库防洪库容复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东丰县水利局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吉林省合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以东、营口路以南长春总部基地 C 地块 C8#楼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金凯

项目联系人: 常亮

通讯地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以东、营口路以南长春总部基地 C 地块 C8#楼 102 号

联系方式: 0431-89888866

手 机: 15947870004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进行东丰县水库防洪库容复核服务项目的报告编制, 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编制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形式:

- 1、服务内容: 东丰县水库防洪库容复核服务项目的报告编制;
- 2、服务要求: 国家关于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规范及咨询成果文本编制要求;

3、服务形式：交付《东丰县水库防洪库容复核服务项目报告》纸质版，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项目资料：

- (1)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资料；
- (2) 项目建设方案、条件、技术资料；
- (3) 项目所属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及相关资料；
- (4) 项目其它相关的审批手续文件。

所需项目详细资料可见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资料清单可作为合同附件纳入合同。

2、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乙方提出的现场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15 天内提供资料电子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编制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912000.00 元）。

2、技术服务报酬（编制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至合同总额的 60%；
- 2) 技术成果报告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至合同总额的 100%。

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共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工程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如有特殊要求可专门签订保密协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合作的有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内容条款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遇有特殊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验收标准或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正式报告获得甲方认可，并完成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申请、申报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合同履行中因甲方协作或客观因素造成进度拖延，则本合同的有效期和合同内相关的时限约定同时顺延。

2、本合同约定为提供技术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成果的后续评审和项目审批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内（特殊需求另行约定）。

3、因甲方建设项目的土地、规划、环评、能评、资金落实等方面的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无法通过评审（或申报、申请、审批），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或与甲方有关的客观因素，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无法进入成果验收环节（评审、申报、申请），则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继续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条款。

5、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责任无偿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

服务，并有义务根据需要对报告文本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若项目建设内容或规模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对报告重新做较大的调整改写，乙方承诺给予服务费用的最大优惠。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常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的沟通协调联络，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或由于各种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完成技术服务成果；

2、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东丰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税号和账号为：(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需提供的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吉林省合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税号和账号为：(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需提供的信息)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91220300MA14AQWU7P_____

账 号：_____22050132010000000761_____